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藝文中心

【演出交流組】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 長	主 任	校 長	
一、配合全校重要集會、教學、社團活動等各項演出活動等各項演出活動場地及技術之支援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二、辦理校內外文化藝術團體演出交流活動事宜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三、協助社區藝文活動，提供租借場地之服務，以及專業協助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四、演出場地各項設備之申請管理及維護事宜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五、網頁連結校內演出 活動訊息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六、有關演出活動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
【藝文推廣組】

工作項目及內容	權責劃分				會辦單位/備考
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
	承辦人	組 長	主 任	校長	
一、配合全校重要集會、教學、社團活動等各項演出活動事宜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二、推廣本校藝文創作及結合社區性表演活動，成為地區性表演中心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三、結合辦理院系表演及產官學合作專案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四、自製各類型演出活動，以達藝術推廣之目標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五、配合本校辦學方針，與藝術博物館輪流舉辦大小型藝術節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六、有關演出活動業務及臨時交辦事宜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